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告示

【第 457/2026 號】

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所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72 條第 2 款的規定，茲公示通知下列社會房屋申請的家團代表或家團成員：

序號	姓名	申請表編號	建議書編號	批示日期
1	鄭詠嫦	31202009451	2340/DHP/DHS/2026	27/04/2026
2	洪嘉雯	31202009667	3820/DHP/DHS/2026	26/05/2026
3	曾智權	31202009007	3866/DHP/DHS/2026	26/05/2026
4	柯小松	31202009454	2717/DHP/DHS/2026	18/05/2026
5	黃健	31202009701	2640/DHP/DHS/2026	05/05/2026
6	吳金英	31202009656	2658/DHP/DHS/2026	11/05/2026
7	吳文俊	31202002435	4652/DHP/DHS/2026	15/06/2026
8	梁鵬華	31202002499	2555/DHP/DHS/2026	05/05/2026
9	李冠儀	31202003519	5114/DHP/DHS/2026	13/07/2026
10	梁煒森	31202003989	4631/DHP/DHS/2026	15/06/2026
11	宋佳	31202002402	3801/DHP/DHS/2026	26/05/2026
12	李兆麟	31202000763	2776/DHP/DHS/2026	18/05/2026

序號 1 的社會房屋家團成員曾為經濟房屋取得人，根據第 17/2019 號法律《社會房屋法律制度》第 8 條第 1 款 (2) 項及第 2 款，以及運輸工務司司長在建議書上的批示，免除妨礙性要件的請求不獲許可。房屋局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第 93 條第 1 款及第 97 條 a) 項、《社會房屋法律制度》第 8 條第 1 款 (2) 項及第 2 款、第 30/2020 號行政法規《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3 款 (1) 項的規定，以及房屋局局長在建議書上的批示，決定駁回申請。

序號 2 的社會房屋申請人及家團成員曾為取得補貼者，根據《社會房屋法律制度》第 8 條第 1 款 (3) 項及第 2 款，以及運輸工務司司長在建議書上的批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免除妨礙性要件的請求不獲許可。房屋局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第 93 條第 1 款及第 97 條 a) 項、《社會房屋法律制度》第 8 條第 1 款 (3) 項及第 2 款、《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3 款 (1) 項的規定，以及房屋局局長在建議書上的批示，決定駁回申請。

序號 3-5 的社會房屋申請人未在指定期間內提交補充文件，未能確認申請是否具備《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所規定的要件，房屋局作出聽證通知後，有關人士未在法定期間內提交書面解釋，根據《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3 款 (1) 項的規定，以及房屋局局長在建議書上的批示，決定駁回申請。

序號 6 的社會房屋申請人曾被房屋局解除社屋租賃合同至提交申請表之日不足 3 年，房屋局作出聽證通知後，有關人士未在法定期間內提交書面解釋，根據《社會房屋法律制度》第 8 條第 1 款 (4) 項、《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3 款 (1) 項的規定，以及房屋局局長在建議書上的批示，決定駁回申請。

序號 7-10 的社會房屋申請人在分配前重新審查時，未在指定期間內提交所要求的文件，房屋局作出聽證通知後，有關人士未在法定期間內提交書面解釋，根據《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9 條 (1) 項的規定，以及房屋局局長在建議書上的批示，決定不分配並取消申請。

序號 11 的社會房屋申請人死亡後，家團成員未有向房屋局提出成為家團代表，社屋申請家團因原家團代表死亡而欠缺家團代表，房屋局作出聽證通知後，有關人士未在法定期間內提交書面解釋，根據《社會房屋法律制度》第 7 條第 2 款、第 10 條第 3 款、第 14 條第 3 款及第 16 條、《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2 款及第 9 條 (2) 項的規定，以及房屋局局長在建議書上的批示，決定不分配並取消申請。

序號 12 的社會房屋申請人在收到房屋局發出分配單位通知後無合理理由而不出席簽署社會房屋租賃合同，房屋局作出聽證通知後，有關人士未在法定期間內提交書面解釋，根據《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的規定，以及房屋局局長在建議書上的批示，決定將有關社屋申請的程序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為等同於《社會房屋法律制度》第 8 條第 1 款 (7) 項規定的情況而宣告消滅，且 2 年內不得提出社屋申請。

倘對上述決定不服，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第 148 條、第 149 條及第 150 條第 2 款的規定，自本告示在房屋局網站公佈之日起計 15 日內，可向房屋局局長提出不具中止效力*的聲明異議（*司法上訴的期間不會因提出聲明異議而中止），又或根據《行政訴訟法典》第 25 條及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 30 條的規定，自本告示在房屋局網站公佈之日起計 30 日內，可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該司法上訴不具中止效力。

2026 年 8 月 7 日於房屋局

公共房屋廳廳長

陳華強